

「全民護幼大遊行」緊急動員令!!

遊行報名網址：<http://goo.gl/forms/oAWxOLOJ3I>

募款帳號：郵局劃撥 50208894(戶名：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)，備註欄註明“護幼遊行”

本次遊行五大訴求：

- (一)、普設公共托育，拒絕高價才藝：家長應就近就讀幼兒園，學費是經濟負擔得起的，這幼兒園指的是具開放理念的公幼、非營利或私幼，而非受商業領導以才藝填鴨的幼兒園。而家長有知的權利，要能取得附近幼兒園當年度各項評鑑結果。
- (二)、教保合作好，專業成長不可少：幼教師、教保員都有專業及愛心，兩者合作且要持續進修成長才是幼兒之福。法已明訂大班至少一師，應維持幼教師證照制度，並為不同類別階段幼教工作者提供進修管道。
- (三)、研習不受罰，班級降人數：每年研習 18 小時是專業成長且應由雇主安排，不應以處罰手段要求；而每班 30 人之陳年規定應立即下修。
- (四)、我要尊嚴工作，不要血汗低薪：幼教師、教保員在工作上的專業肯定應受重視，請雇主給合理的薪資和工時，幼教人也有家庭。職安署應立即啟動勞動檢查。
- (五)、還我安全幼教環境，不要無良幼教台商：老闆開雙 B 又投資海內外，卻告訴你今年沒賺錢。老闆賺錢進自己口袋，學校設備、遊具不維修，幼兒直接曝露在危險中，這不是教育，這叫無良商人。

幼照法將於本會期進行二、三讀，故此次遊行十分急迫，修法影響如下

本會修法意見

- (一)、下修班級人數，包含 3 歲以下班級、3-4 歲班級、3-6 歲混齡班級、偏遠地區收托 2-6 歲班級都應細分並明訂下修人數。(第 18 條)
- (二)、衛生工作應明訂清楚，尤其國小附幼在 18 條中明訂由國小護理人員協助，但現在卻只增現場紛擾，本會要求附幼之衛生工作應比照國小班級模式由護理人員協處。
- (三)、每年研習未達 18 小時不應處罰教師及教保員(第 53-1 條)

幼教利益團體主導修法意見

- (一)、幼兒園師資、設備評鑑未過，不改善也不讓家長知道，卻還要政府補助(第七條提案)。
- (二)、現行「大班一師」雖維持，但立法前已在職場的 7500 名無教師證的教保員不進修也不考照，可替代大班一師任教(第 18 條提案)。以全國私幼 4641 所推估，往後至少 10 年以上時間，多數私立幼兒園將不再聘幼教師。「大班一師」的原則將只在公幼維持，對於國家整體幼教發展有長遠不利之影響。
- (三)、「非營利」幼兒園被改為「公私協力」幼兒園，意即團體即可承接公家場地開辦幼兒園，幼兒教育將更趨私有化。